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396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1份

(30410229_113303960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3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拓展本市智慧教育，以競賽取代評量，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並分為智組型機器人及人型機器人等2類別，其中人型機器人類別開放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報名，「人型機器人」競賽類別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(二)競賽時間及地點：於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5



月26日（星期日）假本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辦理。

(三) 競賽項目

- 1、任務賽－障礙賽：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。
- 2、任務賽－籃球賽：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。
- 3、格鬥賽：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。

(四) 競賽報名：自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由各校教師至本市科技教育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），預計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報名成功參賽隊伍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於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召開。賽事領隊會議及競賽當日等活動，將由承辦學校新興國中另案函知，請核予參與師生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
(六) 競賽結果：為倡導學習平權精神，本賽事除前4名外，另設有「裁判特別獎」，由評審委員依學生表現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人型機器人賽事部分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新興國中黃上紋組長，電話：02-25714211轉209。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